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编号:临2012-017号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12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2年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合同期为一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出售厂房及配套设施的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珠海方正科技多层电路板有限公司向珠海越亚封装基板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厂房、厂房内附属设施物及该厂房占有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座落于珠海市珠峰大道北3209号,房地产权证号为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300042147号),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46亿元。该资产账面原值为141,696,648.55元,账面净值为127,518,600.18元,基准日为2012年8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45,942,438.40元。

审议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珠海方正印刷电路板发展有限公司向珠海越亚封装基板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售电力增容配套设施资产,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85万元。该出售电力增容配套设施资产,账面净值465.31万元,基准日为2012年8月31日的评估价值人民币484.90万元。

珠海越亚封装基板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为方正信息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亦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故上述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厂房及配套设施目前出租给珠海越亚封装基板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出售厂房及配套设施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回笼资金,集中资源发展公司业务。

表决结果:四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12-018号。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编号:临2012-018号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出售工业厂房及配套设施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2年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意下属子公司出售厂房及配套设施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四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下属子公司珠海方正科技多层电路板有限公司向珠海越亚封装基板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厂房、厂房内附属设施及该厂房占有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46亿元。公司下属子公司珠海方正印刷电路板发展有限公司向珠海越亚出售电力增容配套设施资产,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85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2年9月24日,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珠海方正科技多层电路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多层")与珠海越亚封装基板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越亚")签署《工业厂房转让协议》,珠海多层向珠海越亚出售厂房、厂房内附属设施物及该厂房占有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座落于珠海市珠峰大道北3209号,房地产权证号为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300042147号;以下简称"工业厂房"),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46亿元。

2012年9月24日,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珠海方正印刷电路板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发展")与珠海越亚签署《电力增容配套设施转让协议》,珠海发展向珠海越亚出售电力增容配套设施资产(以下简称"电力配套设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85万元。

截止2012年8月31日,本公司合计持有珠海多层100%股权、合计持有珠海发展100%股权;方正信息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信产")持有本公司11.65%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同时方正信产持有珠海越亚38.9447%股权,因此本公司、珠海多层、珠海发展与珠海越亚为关联方,故上述两笔出售交易均为关联交易。

上述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2年第七次会议表决审议通过,四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五位董事一致审议同意关于下属子公司出售厂房及配套设施的关联交易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介绍

1、珠海方正科技多层电路板有限公司
住　所:珠海市香洲区前山白石路107号
法定代表人:方中华
注册资金:美元113,778,400元
主营业务:生产和销售(包括零售、批发)自产的多层印刷电路板等

2、珠海方正印刷电路板发展有限公司
住　所:珠海市斗门区富山工业区北大方正产业园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方中华
注册资金:人民币42,000,000元
主营业务:销售各种电路板、封装基板及零配件等

3、珠海越亚封装基板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珠海市富山工业区虎山村口方正PCB产业园FPC厂房南面一、二楼
法定代表人:方中华
注册资金:人民币5.96亿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生产和销售自产的封装基板,从事封装基板相关技术的研发、及自主研发技术成果的转让

4、关联方关系

截止2012年8月31日,本公司合计持有珠海多层100%股权、合计持有珠海发展100%股权;方正信产持有本公司11.65%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同时方正信产持有珠海越亚38.9447%股权,因此本公司、珠海多层、珠海发展与珠海越亚为关联方,故上述两笔出售交易均为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珠海多层出售的工业厂房

该工业厂房座落于珠海市珠峰大道北3209号,结构为钢筋混凝土结构,房地产权证号为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300042147号;房屋建筑面积为41460.92平方米,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9378.13平方米。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珠海多层拥有的该工业厂房出具了评估报告《中广信珠评报字[2012]第020号),该工业厂房账面原值为141,696,648.55元,账面净值为127,518,600.18元,基准日为2012年8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45,942,438.40元。

(二)珠海发展出售的电力配套设施

北京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珠海发展拥有的电力配套设施出具了评估报告《京恒信德律评报字(2012)0164号),账面净值465.31万元,基准日为2012年8月31日的评估价值人民币484.90万元。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策略

(一)珠海多层与珠海越亚签署的《工业厂房转让协议》

1、关联交易签署协议各方的法定名称:
甲方:珠海方正科技多层电路板有限公司
乙方:珠海越亚封装基板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协议签署日期:2012年9月24日

3、交易标的:座落于珠海市珠峰大道北3209号的厂房、厂房内附属设施及该厂房占有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

4、结算方式: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天内,乙方将上述房地产转让价款的30%一次性支付甲方,第一笔款项支付后的30天内,乙方将剩余70%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5、交易定价策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甲方拥有的该工业厂房出具了评估报告《中广信珠评报字[2012]第020号),该工业厂房账面原值为141,696,648.55元,账面净值为127,518,600.18元,基准日为2012年8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45,942,438.40元。据此双方协商约定甲方向乙方出售该工业厂房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46亿元。

(二)珠海发展与珠海越亚签署的《电力增容配套设施转让协议》

1、关联交易签署协议各方的法定名称:
甲方:珠海方正印刷电路板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珠海越亚封装基板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协议签署日期:2012年9月24日

3、交易标的:高低压配电二期增容配套设施

4、结算方式:乙方应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0日内,将转让价款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5、交易定价策略:北京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甲方拥有的电力增容配套设施资产出具了评估报告《京恒信德律评报字(2012)0164号),账面净值465.31万元,基准日为2012年8月31日的评估价值人民币484.90万元。据此双方协商约定甲方向乙方出售电力配套设施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485万元。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珠海越亚向珠海多层及珠海发展租用上述工业厂房及附属设施,故出售上述工业厂房及附属设施对公司生产经营没有影响,可使公司快速回笼资金,减少公司与珠海越亚的日常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厂房及配套设施目前出租给珠海越亚使用,出售厂房及配套设施给珠海越亚,有利于公司与珠海越亚减少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可快速回笼资金,集中资源发展公司业务。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2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独立董事意见
3、《工业厂房转让协议》、《电力增容配套设施转让协议》
4、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广信珠评报字[2012]第020号)
5、北京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京恒信德律评报字(2012)0164号)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西南合成　公告编号:2012-34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72,025,481股,占总股本12.09%;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2年9月28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09年5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435号文核准及公司200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872,311股(每股发行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5.36元),购买其持有的北大国际医院集团重庆大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90.63%股权。

该次发行的股票于2009年7月6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2009年7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即2009年7月16日—2012年7月16日。

2010年4月13日,公司实施《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该方案实施后前述限售股份由42,872,311股增至68,595,697股。

2011年3月18日,公司实施《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股、派发现金1.00元(含税)。该方案实施后前述限售股份由68,595,697股增至96,033,975股。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及其他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为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关联企业侵占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和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方正集团、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在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的前提下,承诺如下: ①本次交易完成后,方正集团、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控股、参股、联营等方式直接、间接或代表任何人士或单位从事与西南合成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如方正集团、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方正集团、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确保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②方正集团、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西南合成产生同业竞争,承诺将促使其控制、管理和可施以重大影响的单位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西南合成产生同业竞争。 2、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008年7月18日,方正集团和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与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在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的前提下,承诺如下: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尽量避免方正集团、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及其他关联方与西南合成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西南合成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障西南合成独立于我公司;我公司承诺保证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不受我公司的非正常干预。 4、放弃专利申请权承诺 方正集团与大新药业共同申请了六项发明专利。方正集团承诺自2008年12月28日愿无条件放弃有关六项专利申请权,承诺将该等专利申请权人变更为大新药业。 国家知识产权局分别于2009年9月18日和2009年9月25日下发了六份《手续合格通知书》,准予了有关六项专利申请权人的变更申请,变更后该等专利的申请权人仅为大新药业。 5、划拨土地上房屋拆迁损失补偿的承诺 鉴于大新药业部分房屋建设在依法取得的划拨土地上,且已纳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范围,若该等房屋因政府收回划拨地而被拆迁,并给大新药业造成实际损失,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承诺以现金方式对大新药业进行等额补偿。 6、关于搬迁补偿的承诺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大新药业自2009年开始筹备计划搬迁事宜。北大国际医院集团为此出具承诺函。根据该承诺函,如大新药业搬迁结束后西南合成持有的90.63%的大新药业股份的股东权益价值低于本次交易目标资产的评估值,或者本次搬迁对大新药业2009年正常盈利水平产生影响,导致大新药业2009年净利润低于盈利预测净利润,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均承诺就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西南合成。 7、发行股份的限售承诺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所认购的西南合成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上市交易或转让。	1、第1至第3项承诺: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有限公司、方正集团已履行完毕。 2、第4项承诺: 方正集团已履行完毕 3、第5项承诺: 由于该承诺所提及的厂房因政府收回划拨地而被拆迁的情形未发生,故该承诺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有限公司尚待履行。 4、第6项承诺: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容专字[2008]第1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预计大新药业2009年度可实现的净利润1,949.75万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大新药业实际净利润为2,014.54万元,其承诺的净利润已经全部实现。 另由于大新药业新厂建设尚在进行中且公司药政事务转移工作也未全部完成,故目前大新药业搬迁事宜暂未进行,以致所述搬迁导致股东权益低于评估值的补偿承诺事项未达履行前提条件。故该承诺事项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尚待履行。 5、第7项承诺: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已履行完毕。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2年9月28日;

2、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72,025,481股,占总股本12.09%;

鉴于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有限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中关于搬迁补偿的承诺暂未履行,故本次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有限公司可上市流通股数为72,025,481股,即该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中获得的限售流通股数的75%。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有限公司	109,236,545	72,025,481	65.94%	14.80%	12.09%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9,238,533	18.33%	-72,025,481	37,213,052	6.2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09,236,545	18.33%	-72,025,481	37,211,064	6.24%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1,988			1,988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09,238,533	18.33%	-72,025,481	37,213,052	6.24%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86,748,892	81.67%	72,025,481	558,774,373	93.76%
1、人民币普通股	486,748,892	81.67%	72,025,481	558,774,373	93.7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86,748,892	81.67%	72,025,481	558,774,373	93.76%
三、股份总数	595,987,425	100%		595,987,425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不适用)

六、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

□是　√否;

本次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有限公司解除限售的股份数为72,025,481股,本次解除限售后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为72,025,4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9%,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无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情形。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承诺如计划未来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减持提示性公告。

七、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八、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股本结构表;
3、限售股份明细表。
4、解除限售股计划承诺。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9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002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9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2年10月8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2年9月25日至2012年10月7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待结转收益=∑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即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投资者当日收益分配前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日基金待结转收益/当日基金资产总份额(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3年3月26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于2012年10月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2年10月9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注: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定期集中支付并按1.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本基金的收益支付详情: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tfund.com;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021-38569000;

(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等机构的代销网点。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9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002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9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券A	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029	020030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2]1044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2年9月6日至2012年9月21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2年9月25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9,109
份额级别		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券A	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券B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594,620,660.66	133,000,000.00	1,727,620,660.66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277,558.32	6,280.00	283,838.3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594,620,660.66	133,000,000.00	1,727,620,660.66
	利息结转的份额	277,558.32	6,280.00	283,838.32
	合计	1,594,898,218.98	133,006,280.00	1,727,904,498.9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7,002.70	0	27,002.7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2%	0.00%	0.002%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2年9月25日

注:1、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2、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gt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3)本基金的每一封闭期为6个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每6个月的对应日止。若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6个月的期间。第二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6个月的期间,以此类推。

本基金封闭期结束前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4)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的5个工作日期间。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基金合同关于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基金管理人应在每次申购、赎回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与结束时间。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公告编号:2012-27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未增加新提案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2年9月24日

(二)召开地点:重庆市涪陵区凯元大酒店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方式

(四)召　集　人: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主　持　人:洪涛先生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人,代表股份82,981,467股,占公司总股本160,000,000股的51.86%。公司4名董事、2名监事、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出席会议,4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洪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计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董事唐斌先生、马郭亮先生已辞去董事职务,张毅先生因个人原因不能正常履职,根据工作需要,公司需增补董事三名。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不再聘任张毅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同意选举杨玉文先生、余兵先生和秦顺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为止。

本议案选举的董事在二名以上,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的有关规定,采用累积投票制。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248,944,401股(其中:杨玉文82,981,467股,余兵82,981,467股,秦顺东82,981,4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累积可投票股份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刘永洲先生因个人原因,已辞去担任的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根据工作需要,公司需增补监事一名。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选举王颖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至本届监事会期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82,981,4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三、《关于压缩产权级次方案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股权投资管理、解决投资链条较长、参股投资较多、投资效益和资本集中度不高等问题,进一步提高集团化运作效率和加强集约化管理,公司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现有对外投资项目进行清理,并压缩产权级次。具体方案如下:

(一)以评估价为基准收购深圳力合所持重庆市光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华科技")的股权,将光华科技变更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对光华科技所持重庆市耀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耀溶公司")的股权进行收购,将耀溶公司变更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对光华科技及耀溶公司合计持有的重庆市蓬威石化有限责任公司15%股权进行收购,将该股权变更为本公司直接持有;

(四)对重庆市涪陵区众高电力物资有限公司进行工商登记注销;

(五)在完成上述(一)至(四)项工作后,对光华科技进行工商登记注销;

(六)在耀溶公司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后,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对耀溶公司所持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华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江公司")以及水江公司参股的重庆市新嘉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进行收购,将以上股权变更为本公司直接持有;

(七)转让所持重庆市涪陵区银科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本次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按以上方案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82,981,4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四、《关于签订<冠购电合同>的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与关联方重庆市电力公司长寿供电局签订《冠购电合同》,公司作为售电人根据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和电价,与购电人重庆市电力公司长寿供电局定期结算电费,售电价格按国家规定价格执行。协议有效期至2012年12月24日,预计售电金额为8,500万元。在协议有效期内,电价调整按政府有关电价调整文件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51,4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与此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表决回避。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殷勇、王应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股票简称:香溢融通　证券代码:600830　编号:临时2012-039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浙江元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数量:2000万元(为转贷)

本次担保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11000万元(含本次担保),最高额保证担保65000万元

逾期对外担保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况

2012年9月24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香溢金联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浙江元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向交通银行杭州莫干山路支行借款2000万元(本次借款为转贷)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2012年9月24日起至2013年9月24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浙江元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系浙江香溢金联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金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鹤群,主要经营: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依法批准的其他业务。

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8003.95万元、净资产28485.40万元,实现净利润3121.06万元,资产负债率25.05%。

2012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39492.26万元、净资产30172.54万元,实现净利润1687.14万元,资产负债率24.00%(未经审计)。

三、公司意见

2012年3月27日,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一定范围内行使职权的决议》,授权公司总经理在单笔不超过公司净资产10%额度内,决定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含孙公司)的担保事项,担保余额(按投资比例计算)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40%,且不超过总资产的25%;对公司单个控股子公司(含孙公司)的担保余额(按投资比例计算)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25%。以上授权,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为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的最高额保证担保额度。

上述授权内容已列入《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公司章程》(2012年修订稿)已经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担保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下属公司提供的贷款担保,未与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精神相违背。且本次担保相关标的未超过董事会授权,符合相关规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属公司累计担保76000万元(其中贷款担保11000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65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合计担保数占公司201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157243.78万元的48.33%,无其他担保,无逾期担保。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章程》(2012年修订稿)。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编号:2012-031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解除限售数量为9,938,000股;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10月8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8,000万股,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2,700万股,并于2009年9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上市时股本总额为10,700万股。

2010年5月17日,公司实施了2009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5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5股。本次送(转增)股后,公司总股本为21,400万股。

目前,公司股份总额为21,400万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79,186,000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公司股东蒋辉珍、熊翔、易茂中、石伟、张红波、郭超贤作为本公司董事和(或)高管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起三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收购该部分股份;担任